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

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股）
吴贤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20-02-27	买入	10,000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内幕信息知情人吴贤女士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信息。吴贤女士系因其误操作买入了公司股票，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有关人员敏感期违规增持股票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8）。上表中的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进行操作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

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4 日